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家祝(沈副召集人榮津代) 記錄：吳虹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略)

決定：洽悉，並請水利署再確認各小組委員名單，如有異動請依規定辦理修正。

二、案由：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郭委員翡玉—毛振泰代

(一)請各相關中央部會持續對未來颱風豪雨事件，檢視相關治水成效(治理前淹水情形與執行計畫後，改善之淹水範圍與工程點位等資料加以比較)，並請經濟部彙整各部會之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成為可“內部”展示之目標。

(二)各種監測設備(各相關部會)之區位若可變動，則儘量移動於實施水系內。

- (三) 公共建設資源的投入保持浮動式概念，若有當地居民不歡迎本團隊專業改善，留下紀錄，將資源投入其他區域。

李委員國興—李錫東代

- (一) 93-94年度預算編列126億元，相關工程預定於103年12月底完成發包作業，應請各相關機關注意加速執行，尤其在土地取得及管線處理等較易造成爭端之工作，能預先展開配合工作，期能提高預算執行率。
- (二) 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維護管理工作，既是執行措施也是預期目標，而未來仍有待改善之易淹水地區面積292平方公里，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主治理及維護管理，建議能否要求地方政府在本計畫執行的6年期間同步規劃執行，避免執行措施及預期目標流於空洞。

游委員繁結

- (一) 出流管制，逕流分擔之創新作為，值得肯定，惟要配合本計畫之推動，宜先明確公告相關之技術規範與土地管理規定，以利依循辦理。
- (二) 整合各類排水介面之創新作為，有助於釐清各管理權責單位之責任區，惟除加以釐清介面以外，是否需規範出流管制標準與逕流分擔之設計規範，宜有所因應。
- (三) 都市低衝擊開發是否可將新建大樓，新訂都市計畫區需配合滯洪池之設施與足夠之量體，請斟酌具體之做法。

丁委員澈士

- (一) 有關創新作為各項策略及措施，在辦理機關皆有基礎研究報告成果，才形成重要9項工作，建請補充各部會將各成果簡要說明，俾利各小組委員提出建議之背景參考。
- (二) 綜合治水中出流管制，對土地開發利用以增加透水、滯洪及補注，則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

則，建議土地開發依地質法中地質敏感區之地下水補注區劃設之法規公布施行，未有法可沿用。

謝委員瑞麟

- (一) 水利署簡報前言報告行政院102年9月2日院長指示成立「行政院水患治理專案小組」研擬未來治水計畫，同時特別條例第一條亦以水患防治工作為目的，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手段)進行防治工作，故本流域綜合綜合治理計畫，目的不在流域綜合治理而是以綜合治理為手段作水患防治工作，請釐清。
- (二) 本計畫已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書附錄二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明細表，這些明細的各項治理如何綜合執行又其執行計畫書如何編擬，應有進一步作業規定。
- (三) 從明細表內查看有的系統不屬於易淹水水系，有的已於8年800億之水患治理計畫大致完成，有的真正易淹水的水患應特別重視加速治理，建請水利署詳細檢討規劃報告作必要的修正。

楊委員錦釗

- (一) 本期計畫係著眼於流域綜合治理，較過去8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之範疇及目標更為廣泛。但推動策略之重點卻仍針對易淹水區之改善，前後不一致無法呼應，如何與流域整體治理有所整合及區隔，建議應有所斟酌。
- (二) 有關創新作為與加強管理所列之各項策略及措施，建議應就其願景提出綱要計畫供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依據(譬如:何謂海綿城市)。
- (三) 本階段整合各類排水介面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課題，但宜應檢討既有排水之分類，讓歸屬類別定義清楚，方能擬定明確具體之策略及措施以收其實效。

黃委員金山

- (一) 創新作為部分建議有具體的做法及案例。

- (二) 審查工作之審查，建議能擬定審查的重點，應以錢花得是否值得為重點。
- (三) 排水計畫之審查作業要點，建議儘早公告以利相關部分相關作業的依據。

林委員襟江

-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順利完成，惟其工程及非工程績效之檢討應納入本計畫加強辦理。
- (二) 推動小組之任務似有討論之空間，惟已令頒，請主管機關依實際作業辦理。
- (三) 作業要點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所設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惟要點中二、即指本小組，不知是何小組？
- (四) 計畫策略中立體防洪流域治理，考慮修正為流域防災整體治理。
- (五) 660億元中交通部橋樑改建4億元，於經費分配表中未知匡列於何項。

決定：

- (一) 各委員意見請各部會參採，並請各委員給予本計畫支持與指教，以利計畫推動。
- (二) 本計畫相關工作各部會已積極辦理，請水利署儘速召開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另請各部會配合，完成相關審查程序，立即啟動相關工程發包作業。
- (三) 本計畫包含民眾參與、逕流分擔等創新作為，請各部會共同推動可行策略，以發揮流域綜合治理之成效。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